

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1938年6月，是滇东地区首家西医医疗机构，2025年将搬迁至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新院区规划床位3300张，占地面积484亩，建筑面积64.6万平方米。2012年建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挂靠有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传染病医院，与师宗县人民医院、麒麟区人民医院组建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院锚定立足曲靖、区域引领，服务云南、辐射周边，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接轨的战略定位，致力打造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高标准医院管理样板。

着力在曲靖区域医疗中心构建学科全、技术精、实力强、服务优的“1+N”(1个综合医院，肿瘤、康复、肛肠等N个专科



医院)医疗康养综合服务体系按照“强综合”目标，推进“四个一批”学科建设：创建一批品牌学科、发展一批重点学科、培育一批特色学科、支持一批潜力学科。

医院在岗职工 3053 名，其中专技人员 2985 名，博士 24 名，硕士 462 名。有高级职称专家 733 名，省级称号人才 24 名，硕导 71 名，博导 15 名。近年来，获批科研立项 153 项（国家级 3 项、省级 46 项、厅级 48 项），获省科技进步奖 5 项，省卫生科技成果奖 4 项，发表 SCI 论文 99 篇。



省级人才

- 省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1名
- “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医疗卫生人才专项7人
- “省突”3名，“省贴”3名
- 省名中医1名
- 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名
- 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2名
- 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1名
- 省医学学科后备人才3名
- 省优秀青年中医2名

市级人才

- “市突”2名，“市贴”4名
- 市医学骨干人才19名
- “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医疗卫生英才专项27名
- 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名
- 市委联系专家10名
- 市名中医1名
- 市临床学科首席专家14名
-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2人
-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医疗卫生人才150名

现有临床医技科室 59 个，肿瘤科、急诊医学中心、重症医学科获批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1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5 个，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0 个。建成云南省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14 个，曲靖市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7 个；云南省质控中心分中心 4 个，曲靖市质控中心 44 个，曲靖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59 个、曲靖市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14 个。

层次	数量 ^个	学科情况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3	肿瘤科、急诊医学中心、重症医学科
云南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1	神经外科 护理 泌尿外科 消化医学中心 内分泌代谢科 神经内科 呼吸内科 心血管内科 儿内科 治未病专业 康复医学科 急诊科 老年病科 麻醉科 心脏大血管外科 口腔科 儿童口腔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检验中心 医学影像中心
云南省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14	康复医学科 皮肤科 口腔疾病 内分泌代谢科 消化医学中心 神经系统疾病 口腔科 脊柱脊髓疾病 康复临床疾病 血液病、血栓防治 神经心脏系统疾病 皮肤与免疫疾病 急诊创伤性疾病 心脏疾病 创伤骨科
云南省质控中心分中心	5	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地区分中心 血液透析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分中心 骨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分中心 心血管疾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分中心 云南省临床麻醉质控中心分中心
曲靖市临床重点专科	15	心血管内科 急诊医学中心 内分泌代谢科 肾内科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神经内科 消化医学中心 医学影像中心 肿瘤科 感染科
曲靖市医学中心分中心	7	肿瘤科 血液科 心血管内科 肾内科 泌尿外科 麻醉科 老年医学科 急诊医学科 感染科

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卫健委紧缺人才（药学、麻醉、康复）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国家级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国家标准版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云南省创伤中心，通过国际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建成国家标准化房颤中心示范中心、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MMC）管理中心、国家呼吸专业 PCCM 规范化建设达标，全国 VTE 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血栓防治中心优秀单位。



2023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结果中，医院在参与监测的全国1588家三级综合医院中评价为A等级，位居全国地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前20%。

医院曾连续五年被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评为“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

是全国敬老文明号、云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云南省示范党支部



二、培训基地简介

2015年成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年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下设住培专业基地23个。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医院；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潇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



2018年临床技能中心认定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2023年成为云南省助理全科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分别设置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4-7楼和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医院整体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内、外、妇、儿等专业教学模型、训练仪器，可以满足各专业各类临床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的需求。作为国际合作创伤救治培训基地开展初级及中级创伤救治培训，设有远程教育中心，可与省内外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病例会诊、学术讲座、手术观摩等。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三年临床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核合格者取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颁发的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三）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学位衔接学员：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的2025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4.2025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5.本单位学员：经人事招聘正式进入我单位的聘用人员。

（四）培训时间及减免条件

1.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3年；

2.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需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五）招收专业

基地2025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21个，招生计划为75人(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	招收人数	备注
1	0200	儿科	1	紧缺专业 17人
2	1600	妇产科	2	
3	0300	急诊科	2	
4	1900	麻醉科	2	
5	0700	全科	10	
6	1500	儿外科	1	非紧缺专业 58人
7	2300	超声医学科	3	
8	2200	放射科	4	
9	1400	骨科	4	
10	0800	康复医学科	1	
11	2800	口腔全科	8	
12	3100	口腔修复科	2	
13	0100	内科	20	
14	0400	皮肤科	3	
15	0600	神经内科	1	
16	0900	外科	5	
17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2	
18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	
19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	
20	1700	眼科	1	
21	2500	放射肿瘤科	1	

（六）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

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培训专业的身体健康条件。具体为：

1.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2）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专业、麻醉学专业、医学影像专业毕业生应报考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其他要求：毕业1年及以上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

（七）报名时间

2025年6月25日10:00至7月20日22:00，请各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八）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报名者登陆“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

www.ynwsjkrc.cn) 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请按上述招生对象准确描述填写人员身份类别。

2.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时间：7月22日08:30—16:30

地点：曲靖市麒麟区西城街道胜峰西路819号C区3号楼

3.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均需审验原件，提交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络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大学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无证书提供成绩单打印件一份。

(4) 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二），并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或临床轮转相关证。

(5) 外单位委培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除按上述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式（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见附件1）。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委托培养证明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6）专硕学员按有关规定完成报名，医院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九）其他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3.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住培医师，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4. 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住培年限一般为3年，已具有医学类

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

5.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十）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综合笔试、基本临床操作及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笔试：考试时间7月23日。考试内容主要涉及执业医师考核内容(分临床和口腔两类)，占总分30%。

2.实践技能：考试时间7月23日。考核内容为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项目，占总分30%。

3.面试：时间7月24日。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占总分40%。

4.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调剂或补录。

5.体检：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后由培训基地公布最终录取学员名单。



四、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二）培训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培训时间从当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顺利完成基地培训任务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将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财政的标准下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

（五）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学员类别、培训专业、培训年限、考试结果、年度考核结果、日常考勤等发放医院补助，并且医院按照规定给学员购买五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六）培训期间给学员购买专业类、考试类等相关培训教材。

（七）培训期间内经医院基地报名，首次参加考试并通过两个考试的学员（医师资格考试和结业综合考试），医院给予奖励。

(八) 提供免费宿舍，宿舍楼配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高清监控、无线网络、电梯、饮水机、太阳能热水、学习桌椅、楼层保洁员、宿管、24小时保安值班和巡逻。

(九) 医院基地积极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住培医师，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五、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 所有招录学员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 按照各级巡查要求，医院基地所有待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三)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根据学员的不同来源，分类给予生活补助，发放基本标准如下：

1.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2634元/人/月（含保险）

2.医院基地补助资金

(1) 本单位学员：培训期内按照当月全院医师系列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数 0.4-0.6 计发。

(2) 委培学员：在培训期内给予医院补助 300 元/人/月-500 元/人/月。

(3) 社会学员：在培训期内，医院补助 1500 元/人/月-2000 元/人/月。医院按照有关规定为社会学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曲靖市社会保险政策执行。

(4) 研究生学员：培训补助按照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执行，培训基地根据其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月。

3.住宿补助：医院提供免费住宿，因医院原因不能安排入住的住院医师（研究生学员除外）补助住宿费 500 元/人/月。

4.奖励性补助：在培训期内对通过两个首次考试的学员（医师资格考试和结业综合考核），每通过一项考核，医院奖励 500 元/次。

六、其他要求

(一)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

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二)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根据考试成绩,按计划录用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录取。医院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四)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曲靖市麒麟区西门街218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三楼科教部住培办307室 邮编:655000

(二)联系电话:0874-3313075

(三)邮箱:qyyzpj@163.com

(四)QQ群:724341486

报名人员请手机搜索QQ群号:724341486加入“2025年

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住培招收工作群”或扫描下面二维码，备注改为“报考专业+姓名+联系方式”。



附件1：委托培养函

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委托培养函

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_____医院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送培贵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

我单位承诺：在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学员享受应有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派出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培训人员须及时返院。

单位名称(公章)：

相关部门联系人：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